

恢復團體成員身份的通知

於墨爾本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
普通法分庭集體訴訟清單

No S ECI 2021 00826

關於：

IDRIS HASSAN

第一原告

和

HAWA WARSAME

第二原告

和

維多利亞州政府

被告

任何選擇退出該訴訟並改變主意的人，現在想要重新加入該訴訟，則必須在 **2023 年 5 月 29 日** 之前填寫並送回此通知。您還需要填寫索賠通知才能從和解金中收到款項。

如果您曾選擇退出訴訟並且沒有申請恢復為團體成員，您將不受擬議和解的約束，並且您不會從和解金額中收到任何款項。

本人[印刷名字].....
曾選擇退出上述集體訴訟的人，根據《1986 年最高法院法》（維多利亞州）第 33J(6) 條申請恢復為集體成員。

1. 你的出生日期：

2. 你的電郵地址：

3. 你的電話號碼：

4. 你的地址（如與你的地址不同，則請另外注明你的電郵地址）：

簽署：

日期：

法院於 2023 年 4 月 20 日發佈的第 10 號命令要求任何希望恢復集團成員身份的人，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4 點之前填寫並向最高法院提交此通知。

你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向法院提供本通知：

郵寄：

Principal Registry
Supreme Court of Victoria
210 William Street
Melbourne VIC 3000

或電郵：

cldgroupproceedings@supcourt.vic.gov.au